

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公司編號：22716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稱為

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書由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親筆簽發。

(簽名) Ms. Fanny Wing-chi LAM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編號：22716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3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改為「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文名稱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改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惟視乎召開本會議之通知所載第(1)、(4)、(5)及(6)項決議案各項是否獲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而定。」

（簽署）陳健星

陳健星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22716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3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待本會議通知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各項及(a)(1)及(a)(3)或(b)(2)項決議案其中之一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後：

(i) 藉增設18,7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倘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簽署）陳健星

陳健星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9號9樓9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如下修訂：

- (a)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60.4條後加入以下文字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第60.5條：
- 「60.5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委託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 (b)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結尾處加入以下文字：
-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代之：
- 「9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d)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代之：

「110 於緊隨採納本組織章程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以及出任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或其他職位者）須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定期限內輪值告退一次。倘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退任至少一次。於上述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 (e)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二句中「下年度」一詞。」

（簽署）陳依琳

陳依琳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零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9號9樓9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如下修訂：

-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會」一詞前，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
現存組織章程細則」 指現存形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補充、經修訂或替代
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列之該等人士及公司；

-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會」一詞後，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結算所」 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之釋義所指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指定
證券交易所」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列之該等人士及公司；

- (c)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一詞前，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 「電子通訊」 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形式傳送發出之通訊；
- (d)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以書面方式」或「書面」一詞之後加入下列文字：
- 「或限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 (e)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辦事處」一詞後，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印章」一詞後，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 「法規」 指條例及當時在香港生效之每項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條例；
- (g)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以「凡指任何法規或規定」字眼起首之段落後及以「僅指單數之字眼」字眼起首之段落前，加入下列段落：
-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 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表明須提出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情況，特別決議案無論如何將具效力。」；
- (h)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第一行「條例」一詞，並以「法規」一詞取代；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第一行「條例」一詞，並以「法規」一詞取代；
- (j)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取代：
- 「5.1 在不損害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所賦予之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可由董事釐定）之該等有關股息、股本退還或表決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該等限制之規限，而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將會或按本公司選擇必須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優先股。」；
- (k)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第5.2.1條、第5.2.2條為組織章程細則第5.3條、第5.3.1條及第5.3.2條，並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
- 「5.2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就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條款向任何人士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不得行使彼等獲賦予之任何權力，藉以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配發股份，而有關批准乃條例第57B條所規定。董事可不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獲列為持有人之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承配人可獲賦予之權利，以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 (l)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3.1條第一行「認股權證」一詞後，加入「予本公司任何繳足股份之持票人」等字眼；
- (m)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第一及二行「條例」一詞，並分別以「法規」一詞取代；

(n)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取代：

「7.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作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規所規定外，否則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之實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即使有相關之實際通知）。」；

(o)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第一行「污損」一詞後，加入「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損毀」字眼；及

(2)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結尾「不超過二元」字眼，並以「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任何最高款額。就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發行新股票之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字眼取代；

(p)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取代：

「11.1 於任何股份發行或轉讓後，就任何一個類別之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按上文所述）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所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全部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任何一個類別所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一股或以上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有關於付款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款額。

11.2 股票將於配發或在法規或適用規管機關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內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以較短者為準）後發行，惟於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過戶或並無登記過戶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q)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二行「未繳」一詞後，加入「（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字眼；

(r)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起首「十四」一詞，並加入「至少十四」字眼；

(s)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結尾加入「及於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出之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予以註銷。如需要，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已沒收或交出之股份予前文所述任何其他人士」字眼；

(t)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結尾加入「然而，董事可豁免任何前述權益之全部或部份付款。」字眼；

(u)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6條第一行「沒收」一詞後，加入「或交出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字眼；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6條第二行「沒收」一詞後，加入「、交出或出售」字眼；

(v)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8.1.3條第五及六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字眼，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取代；及

(2)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8.1.3條第六行「交易所」一詞，並以「該交易所」字眼取代；

(w)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8.2條結尾，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此目的訂明之其他時期」字眼；

(x)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29.1及29.2條取代：

「29.1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其他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形式之書面過戶文據辦理，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29.2 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簽立。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董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器簽立過戶文據。」；

(y)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取代：

「30. 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就此列入登記冊。」；

(z)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1.1、31.2、31.3及31.4條取代：

「31.1 本公司將就任何過戶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扣押令代通知書、授權書、破產受託人委任書、平邊契據、任何法院命令及法定聲明或其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認為就於股東名冊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記錄所須之其他文件之登記，收取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

31.2 倘轉讓某股票所包含之部份股份，舊股票須予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就有關已發行股份餘額另發新股票取代。

31.3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31.4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董事可於該股東支付將由董事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達成該項要求。」；

(a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取代：

「32.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過戶。董事亦可拒絕為四名以上聯名人士登記股份（不論是否繳足）過戶。倘董事拒絕登記過戶，彼等須於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書。」；

(a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取代：

「33.1 過戶文據經正式蓋印後須遞交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及倘過戶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一併遞交。」；

(ac)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第一行「直接」一詞後加入「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字眼；及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結尾加入「根據及限於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可安排於任何地區置存居於該地區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董事可就置存任何有關名冊訂出及修改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規例。」字眼；

(ad)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分別於第37條第二及六行之「六」字，並以「七」字取代；及

(2)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7條第八行之「efery」，並以「every」（每一）取代；

(ae)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取代：

「38. 倘股東身故，且該身故股東屬聯名持有人之活存者，以及倘該股東乃唯一持有人或唯一活存之聯名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為本公司確認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概不會免除身故股東（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曾經持有之任何股份承擔之任何責任。」；

(af)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0條結尾，加入「除非獲董事授權」字眼；

(ag)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6.1條取代：

「46.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h)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1.4條結尾，加入「及按所註銷之股份數目削減股本金額」字眼；

(ai)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2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6.3條：

「46.3 於合併繳足股份為更大面額股份後，董事可就已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釐定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該等股份，並就任何一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另一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合併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安排，以便銷售合併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將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就此而言，董事可指派其他人士轉讓合併股份予買方，惟在尚有所需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並非將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另行選擇藉資本化發行向每名有關持有人發行就使其持股數目達至完整倍數，所需最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發行事項被視作緊接合併前已生效），而就繳足該等股份所需款項將由董事酌情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中撥付，而藉著動用該等款額繳足該等股份，有關款額乃撥充資本。」；

(aj) (1)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第二行「修訂」一詞後，加入「或撤銷」字眼；及

(2)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為第47.1條；

(ak)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1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7.2條：

「47.2 就任何具優先權利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而言，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不得視為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修訂，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同等權益，惟優先權除外。」；

(al) (1) 於緊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第五行「（就特別事項而言）」字眼前，加入「於每項通知之合理顯眼位置必須顯示關於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陳述」字眼；及

(2)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第六行「有關」一詞後，加入「；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該通知須載有該項陳述」字眼；

(am)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起首加入以下段落：

「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短於上述指定期限，股東大會仍被視作獲正式召開：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ii) 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

(an) 於緊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第一行「除非」一詞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或」字眼；

- (ao)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起首「除非」一詞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等字眼；
- (ap)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第二行「訂定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可押後會議至其訂定之某地點及時間」字眼取代；
- (aq)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為第65.1條，並於其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5.2條：
「65.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 (ar)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第六行「倘或」字眼，並以「就」一字取代；
- (as)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0.1及70.2條取代：
「70.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其行事。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現存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公司被視作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猶如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該會議。
70.2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其行事，惟倘授權或委任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或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倘適用）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具相反意義之條款。」；
- (at) (1)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第二行「簽署」一詞後，加入「或正式核證之副本」字眼；及
(2)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第三行「大會」一詞後，加入「或續會」字眼；
- (au)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第一行「預期」一詞，並以「除卻」一詞取代；
- (av)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起首「倘」字，並加入「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以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及法規之規定，倘」字眼；
- (aw)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第一行「本公司」一詞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 (ax)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1條第二行「釐定」一詞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 (ay)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第八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於發生任何將導致董事辭退其董事職務之事件」字眼；
- (az)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三行以「酬金」起首之一句前，加入「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以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等字眼；
(2)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為第82.1條，並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2.2條：
「82.2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因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行事之任何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民事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
- (ba)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第三及四行「條例」一詞，並分別以「法規」一詞取代；及

-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結尾加入「本條所授予之一般授權概不受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字眼；
- (b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取代：
- 「84.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所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之任何權力，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管理機構不時訂明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 (bc)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第二行「本公司」一詞後，加入「或出任任何行政職位之人士」字眼；
- (bd)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一及二行「載有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名冊」字眼，並以「載有條例所規定董事詳情」字眼；
- (be)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結尾加入「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及任何豁免均可追溯應用。」等字眼；
- (bf)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為第107.1條，並於其後加插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7.2條：
- 「107.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藉以同步及即時互相通訊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將構成出席會議論，猶如該等出席者乃親身出席。」；
- (bg)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2.1條取代：
- 「112.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經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董事之通知已送交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否則，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為七日，而有關期限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董事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以及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七日結束。倘董事決定並知會股東提交有關通知之不同期限，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日，而有關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翌日（或前述董事決定之較早日期）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 (bh)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2條第一行「較」字後「三或超過二十八日」字眼，並以「十四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其他日數」字眼取代；
- (bi)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3.1條第二行「辦事處」一詞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 (bj)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3.2條結尾加入「或倘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連任」字眼；
- (bk)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起首之「該」字，並加入「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在不損害前述者之情況下，該」字眼；
- (bl)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第一行「可」字後，加入「藉普通決議案」字眼；

(bm)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取代：

「117. 即使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不足本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所設定或據此規定之法定人數，該等或該名在任董事可為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倘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委任董事。」；

(bn)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第一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bo)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起首「根據」一詞，並加入「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及根據」等字眼；及

(2)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第一行「條例」一詞後，加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實施之限制」等字眼；

(bp)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122.1.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3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5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非公司）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或

122.1.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安排，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與上述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122.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122.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22.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及不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有關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前述爭議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爭議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該主席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bq)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3.2條全文；

(br)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0.2條結尾加入「該項權力歸董事所有。」字眼；

(bs)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取代：

「132. 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不少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之條文或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人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各自之定義見條例）以代替該報告所取材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惟本條並無規定向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其地址不為本公司知悉之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副本，但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bt)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起首之「每」字，並以「在法規之規限下，每」字眼取代；及

(2) 刪除「批准」一詞，並以「採納」一詞取代；

(bu)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第二行「股息」一詞後，加入「須由溢利以外之資金撥付及」字眼；

(bv) (1)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第一行「須支付」一詞後，加入「以現金」字眼；及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結尾加入「每張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將寄予有權收取該支票或認股權證所代表款額之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該人自行承擔。」字眼；

(bw)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7.1條第一行「可」字後，加入「藉普通決議案」字眼；

(bx)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取代：

「149.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之現存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或刊發，均可由本公司根據法規或該等現存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按以下方式發送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其他人士：

(i) 由專人交付；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寄予該名人士之登記地址；

(iii)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上述兩者均須為於香港廣泛銷售之日報，以及就此而言，須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註明及允許者。而廣告之刊登期間為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並受限於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v)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郵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惟須受限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者；及
- (v) 以受限於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該等方法，寄發予該名人士或使其得到通知或文件。」；

(by)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0.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0.1條取代：

「150.1 按登記地址由專人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交付當時已發送。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bz)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0.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0.2條取代：

「150.2 透過預付郵資函件寄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寄翌日發出，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通知或文件已發出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繳足預付郵資、適當填上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c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0.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0.3條取代：

「150.3 以電纜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訊息形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以該電纜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訊息形式發出翌日已發送。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c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0.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0.4條取代：

「150.4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9(iii)條以報章廣告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已發送。」；

(c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起首「當」字，並以「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否則當」字眼取代；

(cd)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為第154.1條，並於第154.1條後加插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4.2條：

「154.2 在規則之條款規限及其允許下，本公司可為其任何高級職員購買及續購保險：

- (i) 保障本公司有關因彼等疏忽職守、失責或不能履行委託（詐騙除外）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而言屬犯錯者之任何責任；及
- (ii) 保障有關就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且因彼疏忽職守、失責或不能履行委託（包括詐騙）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而言屬犯錯者而就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本條而言，「有關連公司」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ce) (1) 刪除分別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A)(i)條第二行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A)(ii)條第二行之「香港證券交易所」字眼，並分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取代；及

-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A)(i)條結尾，加入「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凡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作出之購買，均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或指定購買情況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購買，則全體股東均有同等權利成為競價者。」字眼。

(簽署) 陳依琳

陳依琳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第117條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之拆分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一股普通藉此拆分為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簽署）陳依琳

陳依琳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獲妥為通過：

「動議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本文所述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以二十五份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股本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50,000,000股每股股本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
- (b)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原應獲得之合併股份碎股將會全數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提名經紀人以委任其轉讓普通股予就此出售股份之購買者；及
- (c) 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替代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本公司二十五份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丹斯里拿督陳國平

丹斯里拿督陳國平

主席

公司編號：22716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稱為

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證書由本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親筆簽發。

(簽署) MRS.R.CHUN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改為「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惟視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而定。」

（簽署）陳依琳

陳依琳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117條

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01室召開之一九九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則除外；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ii)依照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及(iii)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有關本公司宗旨之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藉此作出如下修改：

(a) 刪除現有第(s)段，並以下文取代：

- 「(s) (1) 作為經紀人及交易商開展各類及各性質之證券、投資及商品業務及作為外匯交易商從事（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代理）任何各類及各性質證券、投資、商品、外匯、票據、貨幣、債務、賬目及其他債券據之購買、出售及交易業務。
- (2) 於任何有关法例之規限下，開展現金、證券或物業貸款或墊款業務；貼現、購買、銷售及買賣外匯票據、本票、息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證書、以股代息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為可轉換或轉讓）；授出及發行信用證及旅行支票；黃金、實物及金屬、貴重物品或其他物品或商品之購買、出售及交易（現貨及期貨）；洽談貸款及墊款（但不從事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銀行業業務）；接受存託人為獲得妥善保管或其他目的之金錢、貴重物品及證券存託（但不從事公司條例中吸收存款所界定之吸收存款業務）；收集及傳遞資金及證券；以及管理財產及以任何方式進行外幣交易。
- (3) 收購任何產權或權益並承擔責任，取得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構想、開發商商機及財產（不動產或個人）、任何種類及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承諾、資產及負債，並作為一家控股公司開展業務。
- (4) 開展投資經理人及投資資訊師業務，並於全球範圍內開展各類投資資金之管理。
- (5) 投資本公司資金予任何投資，持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類投資並作為一家財產或投資公司開展業務。

(b) 刪除現有第(w)段，並以下文取代：

- 「(w) 作出、訂立及／或接納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人合同（火災及海上保險業務除外），以本公司收取或不收取報酬或獲得優勢之方式透過個人債務及／或透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事業、財產計資產（目前及未來，包括未繳股本）之抵押或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擔保有關人士履行其任何責任及債務以及支付及／或償付任何金額（包括根據任何責任或證券而應承擔或支付之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金額），該等有關人士包括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部所界定之任何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前身。」；及

(c) 重編現有(jj)段為(kk)段，並於其前加入下文新的(jj)段：

- 「(jj) 向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現時或過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前身）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或前高級職員或前述有關人士之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或現時或過往獨自依靠自我的任何人士授出捐贈及撫恤金；向具有上述宗旨之保險計劃付款或供款；設立或支持可能為上述人士帶來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或其成員帶來利益之組織、機構、俱樂部、基金及信託；設立或支持任何受託人收購為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帶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計劃；向本公司僱員發放貸款，促使彼等購買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成立並實施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僱員分享本公司溢利之任何計劃。」

3)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藉此作出修訂，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之後插入下列新章程細則：

收購自有股份

156

- (A) (i) 於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若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法律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有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於上述之規限下，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視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ii) 於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若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法律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可分配溢利或為下列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以外之資金收購自有股份：
- (a) 解決或支付一項債務或索賠；
- (b) 消除零碎股份或零碎股權或碎股；
- (c) 履行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期權或有義務根據本公司之前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購買股份之協議；或
- (d) 執行法庭判決。
- (B)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指附帶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以可其他方式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碎股」指股份數目少於獲批准於香港一家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通常數目。」

4)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贖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且本公司董事受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贖回股份之所有權利藉此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贖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6)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定義）及可能據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

藉此批准及採納永洪基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會上已提呈之副本已獲大會主席簽署並注有「A」字樣，以資識別），本公司董事藉此獲授權採取實施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措施並據此行使一切行爲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購股權建議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簽署）Wong Kim Ling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22716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稱為

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書由本人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五日親筆簽發。

(簽署) Mrs. VYam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由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此由9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簽署）THIEM BOUNBAN

THIEM BOUNBAN

董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改為「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惟視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而定。」

(簽署) THIEM BOUNBAN
THIEM BOUNBAN
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根據第117(1)條通過之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3-247號德祐大廈14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妥為提議、附議及一致決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提呈大會之文件（已獲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規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簽署）Jim Chun Ship

JIM CHUN SHIP

主席

公司條例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 LT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3-247號德祐大廈1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一致決議通過，1及2項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3、4及5項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藉此修訂章程組織大綱第三條，採納有關規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第三條以替代現有第三條；
- 2 「動議藉此採納規例（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細分及更改為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4 「動議
 - (a) 藉由增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董事藉此獲授權：

- (i) 按舉手表決之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草擬稿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購有關股東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營業結束之時所持有或視為持有之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基準，向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營業結束之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設立並發行199,396,555份認股權證，以供其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之日或之後及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或之前之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股份；及
- (ii)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正式行使時，藉由本公司股本中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股份，惟股東藉此進一步獲授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零碎股權。」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配售新股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簽署）Jim Chun Ship

主席

公司條例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 LT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3-247號德祐大廈1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獲一致通過：

- 1 動議藉由增設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2 動議為以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德輔道西76號安華大廈一至三樓之物業，藉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每股1.45港元之價格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7,586,20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收取截至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末期股息。

(簽署) Jim Chun Ship
主席

公司條例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 LT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3-247號德祐大廈1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獲一致通過：

- 1 動議藉由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2 動議將總額為9,500,000港元之資本儲備賬當時之部份進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撥充資本，而藉動用該筆款項全額支付本公司股本中9,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繳足股份分派予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為本公司9,500,000股繳足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且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收取截至一九八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3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利。

(簽署) JIM CHUN SIDP

主席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 LT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轉變為一家上市公司，批准並採納大會之列印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規例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Thiem Chi

Thiem Chi

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正式召集且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3-247號德祐大廈1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妥為提議、附議及一致決議通過：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將原定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股份之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細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2 「動議藉由增設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簽署) THIEM CHI

THIEM-CHI

主席

公司編號：2271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由本人親筆簽發。

(簽署) SHAM Fai 代行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藉由股東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包括直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前所作出之所有後續修訂）

1. 本公司之名稱爲「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爲：
 - (a) 作爲各類電子、電器、電視、收音機、錄音、傳輸、科學系統及其他類似設備及儀器以及零部件之生產製造商及交易商之身份開展業務。
 - (b) 開展貨物、材料、物質或由木材、金屬、紡織、纖維（無論是天然或人工）、石頭或任何塑料生產或製造或模壓而成之製品，或其他製成品或天然物質或材料或任何上述之組合等之製造商業務及批發或零售交易商業務。
 - (c) 於香港及世界各地開展各類性質原材料、貨物及商品之進口商、出口商、佣金代理及一般貿易商業務，從事原材料、貨物及商品之購買、銷售、進口、出口、控制及爲市場準備以及交易業務，並辦理各類代理業務及從事製造商代表業務。
 - (d) 爲適合載入本公司出版物或於其他方面有益於本公司之貢獻或信息設立專版，按可能適合之條款向相關人物作出或及授予獎品、獎勵及獎金，惟不違背香港之博彩或賭博法例。
 - (e) 在世界各地設立或收購辦公室、貿易站、工廠、商店並開展此類業務，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開展、發展及提升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商業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其中任何不可分割或其他權益等業務。
 - (f) 開展並從事通常個人可合法從事之任何性質之代理或業務。
 - (g) 爲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客戶，或本公司任何出版物或與本公司任何出版物一同發行之任何息票或票券之任何認購者或購買者或所有人無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配備或保障任何可能適合之資產、便利、優勢、福利或特權。

*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由「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更改爲「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由「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爲「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一步由「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爲「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 (h) 在本公司各分公司開展控股公司之業務，就此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將本公司之資本及其他款項投資予購買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組成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債票、票據證書、票據、貨幣、抵押、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不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部門、自治領地、殖民地、主權統治者、行政長官、信託、市政、地方機關或其他機關或任何性質之團體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證、債票、票據證書、票據、貨幣、抵押、債務及證券；或以前述各項作為抵押而將本公司之資本及其他款項進行投資。
- (i) 藉由認購、集團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有關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證、債票、單據、憑證、票據、貨幣、抵押、債務及證券；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及為認購提供擔保；行使及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j) 製造、加工、進口、出口、分銷、交易及儲存任何貨物及其他物料；作為委託人或代理，開展任何貨物及其他物料之製造商、加工者、進口商、出口商、分銷商及存儲業務。
- (k) 開展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抵押及房地產公司通常於彼等所有分公司所開展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l) 發展、改善及利用本公司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並為建築目的而設計及平整相關土地；建造、改造、拆毀、裝飾、維護、裝修及改善建築物、道路及便利設施；對相關土地進行規劃、鋪平道路、排水、維護、向外建築租賃或達成建築協議；向相關土地之建造商及租戶及其他土地權益享有者作出墊款、與彼等達成各類合約及協議。
- (m) 收購及接納任何產權或權益，以獲授期權之方式獲得、興建或利用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之任何權益以及（尤其是）任何土地、屋宇、公寓、住宅、寫字樓、商舖、酒店、工廠、倉庫、貨倉、種植園、廠房、機械、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許可證、股票、材料或任何種類財產；經營、使用、維護、改善、出售、出租、讓與、按揭、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專利或專利權利，向任何人士授出經營上述各項業務之許可證或授權。
- (n) 建造、建立、運行、改進、改造、維護、開發、運作、管理、執行、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與建設工程以及各種便利設施，包括港口工程、航空公司、航空站或機場、道路、船塢、途徑、電車、鐵路、分支機構或專用線、電報、電話、建築物、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築、水庫、河道、溝渠、水工程、堤防、灌溉、填海工程、污水、排水、疏浚及水利工程、突堤、防波堤、碼頭、製造廠、倉庫、酒店餐館、電力工程、水、蒸汽、煤氣、石油、綜合電力工程、商店、庫房、棧房、飛機庫、車庫、公共事業及其他一切工作，以及各類公共或私人便利設施；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之建造、改善、維護、開發、營運、管理、規劃、實施或控制。
- (o) 提供各種服務並開展任何形式之顧問、諮詢、經紀及代理業務。
- (p) 廣告、營銷及銷售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產品；開展任何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或營銷及銷售機構或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商人或經銷商之業務。
- (q) 提供技術、文化、藝術、教育、娛樂或商業材料、設施或服務，並開展任何涉及任何該等服務之業務。
- (r) 向任何人士提供借出款項及授予或提供信貸及金融支持及向任何人士存入款項，進行銀行、金融或保險公司之業務。
- (s) (1) 作為經紀人及交易商開展各類及各性質之證券、投資及商品業務及作為外匯交易商從事（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代理）任何各類及各性質證券、投資、商品、外匯、票據、貨幣、債務、賬目及其他債券據之購買、出售及交易業務。

- (2) 於任何有关法例之規限下，開展現金、證券或物業貸款或墊款業務；貼現、購買、銷售及買賣外匯票據、本票、息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券、證書、以股代息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為可轉換或轉讓）；授出及發行信用證及旅行支票；黃金、實物及金屬、貴重物品或其他物品或商品之購買、出售及交易（現貨及期貨）；洽談貸款及墊款（但不從事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銀行業業務）；接受存託人為獲得妥善保管或其他目的之金錢、貴重物品及證券存託（但不從事公司條例中吸收存款所界定之吸收存款業務）；收集及傳遞資金及證券；以及管理財產及以任何方式進行外幣交易。
- (3) 收購任何產權或權益並承擔責任，取得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構想、開發商商機及財產（不動產或個人）、任何種類及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承諾、資產及負債，並作為一家控股公司開展業務。
- (4) 開展投資經理人及投資資訊師業務，並於全球範圍內開展各類投資資金之管理。
- (5) 投資本公司資金予任何投資，持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類投資並作為一家財產或投資公司開展業務。
- (6) 收購、持有、發行及代理、承銷及處理股票、基金、股份、債券、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證券、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各種投資。
- (t) 收購並開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所開展之任何業務。
- (u)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人士簽署任何安排，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當局或人士取得任何立法、命令、權利、特權、特許經營及特許權並予以執行、行使及遵守。
- (v) 借貸與籌集資金並接受存款（但不從事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銀行業業務），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擔保或免除，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藉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未來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達至上述目的。
- (w) 作出、訂立及／或接納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人合約（火災及海上保險業務除外），以本公司收取或不收取報酬或獲得優勢之方式透過個人義務及／或透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事業、財產計資產（目前及未來，包括未繳股本）之抵押或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擔保有關人士履行其任何責任及義務以及支付及／或償付任何金額（包括根據任何責任或證券而應承擔或支付之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金額），該等有關人士包括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部所界定之任何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前身。
- (x) 與任何政府、機關當局或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其他溢利分享或以任何方式與之合作或參與或取得或承擔任何義務之安排，或協助或資助政府、機關當局或人士。
- (y) 承兌、開具、訂立、增設、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及交易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具備其他特性）。
- (z) 申請及取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得任何商標與服務標誌及名稱、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權、發明及秘密工藝，並開展發明家、設計師或研究機構之業務。
- (a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未來財產及資產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授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將之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以取得任何代價，及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取得任何證券之代價或分佔溢利、專利使用費或其他定期或遞延費用。

- (bb) 發行與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面額為細）之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cc) 就於配售或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為有關本公司之成立或業務開展或業務過程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給予任何薪酬或其他補償或報酬；設立或促進、或同意或參與設立或促進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認購、承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公司之證券、基金或信託；開展公司、基金、信託業務或證券發起人或經理人及交易商承銷商業務；為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秘書、經理、處長或轉讓代理；開展任何類型之受託人業務及承接並執行任何信託及任何信託業務（包括遺囑及結算受託人以及執行人及管理人業務）。
- (dd) 支付本公司推廣、形成、設立及註冊成立之基本或附帶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促使本公司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法律予以登記或註冊成立。
- (ee)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該等人員之家屬、親屬或供養人，以及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供養人授予捐贈、撫恤金、養老金、年金、津貼或其他福利（包括身故津貼）；設立或支援任何基金信託、保險或計劃或任何組織、機構、會所或學校，或實施任何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促進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事項；及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股東利益，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之目的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ff) 停止從事或清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並取消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之登記並清盤或促使解散。
- (gg) 以實物或其他形式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分配予其債權人及股東。
- (hh) 在全球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藉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或其他途徑（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ii) 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及執行任何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具備或可能為上述業務開展帶來便利或有關，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財產或資產或其他權利之價值或提供更多溢利之任何事宜，目的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 (jj) 向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現時或過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前身）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或前高級職員或前述有關人士之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或現時或過往獨自依靠自我之任何人士授出捐贈或撫恤金；向具有上述宗旨之保險計劃付款或供款；設立具有上述宗旨之保險計劃並作出供款；設立或支持可能為上述人士帶來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或其股東帶來利益之組織、機構、會所、基金及信託；設立或支持任何受託人收購為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帶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計劃；向本公司僱員發放貸款，促使彼等購買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成立並實施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僱員分享本公司溢利之任何計劃。」
- (kk) 從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實現上述任何宗旨所附帶或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謹此聲明，本條中「公司」一詞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不論是否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形成、註冊成立、位於或居住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惟指述本公司時除外；「人士」包括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包括任何繳足、部份繳足或未繳足或無面值之股份、股票、單位、債券證、或股票貸款、存單、票據證書、票據、認股權證、息票、認購或轉換權、或類似的權利或義務；「及」與「或」指「及／或」。除非文意有明確規定，本條各段所明示之宗旨應被視為獨立宗旨，因此不得因提述或推斷任何其他段落之用語或本公司之名稱或本公司所開展之業務性質而受到限制或約束，惟可以全面充份之形式予以行使並於廣泛意義予以詮釋，猶如上述各段落所界定者為一家公司之單獨、獨特及獨立宗旨。除非與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否則公司條例附表七之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4： 員之責任為有限的。

** 5： 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於其原有或增加後之股本中發行附有或不附有任何優先權、絕對優先權或特權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條件之股份，以其他方式另行聲明發行條件者則除外，無論宣稱為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力，每次股份之發行均須遵守前述之權力。

***此乃重新列印本組織章程大綱時之法定股本架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法定股本架構分別藉由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變更。

我們，即以下列具簽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並我們分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旁側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簽署) 郭端 MR.KOUOI TOAN(郭端) 香港 干諾道西92號 8樓 商人	1
(簽署) 許開 MR.HUI HOI(許開) 香港 干諾道西92號 8樓 商人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HILIP LEE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由股東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包括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前所作出之所有後續修訂）

釋義

1.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表述將擁有下列意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指現存形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列之該等人士及公司；

「董事會」指本公司其時之董事會；

「結算所」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之釋義所指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場所之有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其時之董事；

「元」指港元；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形式傳送發出之通訊；

「以書面方式」或「書面」包括列印、平板印刷或其他可清晰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或限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月」指日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任何法定修訂；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由「WING HUNG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永鴻基置業有限公司」更改為「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由「WING HUNG KEE HOLDINGS LIMITED永鴻基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一步由「BERJAYA HOLDINGS(HK) LIMITED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所存置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第73A條所備置之任何正式印章；

「法規」指條例及當時在香港生效之每項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條例；

「年」指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包括首尾兩天；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任何法規之條文均包括不時生效之任何法規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制版本；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表明須提出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情況，特別決議案無論如何將具效力。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之詞語應包括女性。

表示人士之詞語包括法團。

2. 根據上一條，法規所界定之任何詞語，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表「A」

3. 條例附表一之表「A」所在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4. 本公司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被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5. 受限於法規之條文：

- 5.1 在不損害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所賦予之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可由董事釐定）之該等有關股息、股本退還或表決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該等限制之規限，而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將會或按本公司選擇必須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優先股。
- 5.2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就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條款向任何人士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不得行使彼等獲賦予之任何權力，藉以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配發股份，而有關批准乃條例第57B條所規定。董事可不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獲列為持有人之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承配人可獲賦予之權利，以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架構隨後分別藉由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變更。本公司於重新列印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5.3 5.3.1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任何繳足股份之持票人，以聲明持票人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並透過息票或其他任何方式就該等認股權證所涉之股份派付未來股息。董事可釐定及隨時更改認股權證之發行條件，尤其是發行新認股權證或息票以替代破舊、污損、遺失或損毀之認股權證（除非可證明原始認股權證遭損毀，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倘存有疑問，委員會可能會要求同時提供法定聲明或由有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判令）之條件，或認股權證可能被沒收及就指定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人姓名之條件。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遵守不時生效之無論於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前或之後所制定之條件。

5.3.2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後任何時間，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應於認股權證所載日期起被視為本公司之股東，在所有方面均具有條例所界定之股東涵義。

6.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授予之支付佣金之權力。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一部份以一種方式且部份以另一種方式予以支付。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合法之經紀費。

7.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作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規所規定外，否則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之實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即使有相關之實際通知）。

股票

8. 股份之所有權憑證須蓋章發行（惟毋需簽署或加簽）或以董事可能釐定之機械方式予以簽署。

9. 每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取得一張股票或就一份或多份如此登記之股份取得多張股票。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本公司無義務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出多於一張之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股票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10. 倘任何股票破舊或污損或宣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於向股東提供有關股票或聲明後，董事可要求註銷有關股票並可發行新股票以代之；倘股票遺失或損毀，於提供合理解釋之證明及支付股東認為應當支付之彌償後，向有權就遺失或損毀股票享有權益之人士發行新股票以代之，惟須支付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任何最高款額。就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發行新股票之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

11. 11.1 於任何股份發行或轉讓後，就任何一個類別之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按上文所述）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所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全部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任何一個類別所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一股或以上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有關付款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款額。

11.2 股票將於配發或在法規或適用規管機關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內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以較短者為準）後發行，惟於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過戶或並無登記過戶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催繳股款

12. 董事會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股票配發條件不時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各股東須於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納所催繳之款額。股東可要求分期支付所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於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前全部或部份撤銷，催繳股款之支付亦可全部或部份延遲。股東即使其後已轉讓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13. 凡根據任何股份發行之條款須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分期支付之任何股份或其他任何款項均須予以支付，猶如其為董事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發出到期應付通知；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支付利息或沒收未繳納催繳股款之股份之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此類款項或分期支付以及須予支付之相關股份。

14. 催繳將被視為已於授權提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經已提出。

15. 董事會應發出至少十四日之催繳股款通知，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16.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一切催繳股款。

17.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繳付，則應付款項之人士須於指定繳付之日起就未繳付金額按每年百分之十或董事釐定之其他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實際繳付之日止，惟董事可於認為適當時，豁免有關人士繳付所有或部份利息。

18.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份持有人須繳付之催繳股款與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

19. 於就涉及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向被控告股東正式發出，即為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20.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按此規定預先繳付或支付後，則董事會可就所繳款項不時超逾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已預繳予本公司）之金額，按預繳股款之股東與董事協定之利率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而就其支付收取於支付後至催繳前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21. 21.1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任何部份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任何部份股款，連同按年息百分之十所累計之利息及因未繳款項而引致之任何開支。

21.2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以供有關股東於該日或之前支付有關催繳或上述部份款項以及因未繳款項而引致之所有利息及開支。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地點及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納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組織章程細則對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還。

21.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所有催繳或分期催繳、因此而應付之利息及開支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且上述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22.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所附之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索賠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權利與責任，除非本條明文規定為例外之權利與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之權利與責任。

23. 凡應予沒收之股份於沒收後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向於沒收前曾為其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之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及於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出之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予以註銷。如需要，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已沒收或交出之股份予前文所述任何其他人士。

24. 凡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於沒收時已作出但仍未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到期未付之分期付款以及直至支付日期之利息，方式一如股份未有沒收，此外並須償付本公司於沒收股份時或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之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的話），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於被沒收時之價值。然而，董事可豁免任何前述權益之全部或部分付款。」

25. 當任何股份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沒收通知書應立即送達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享有該股之人士（視情況而定），及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之沒收通知及予以沒收之有關日期，但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僅屬指引性質，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未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亦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26. 由董事作出之法定聲明，如聲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獲妥為沒收或交出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及載明股份被妥為沒收、交出或出售日期，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已沒收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證；此份法定聲明連同送達股份購買者或受配者並由本公司加蓋印章之股份轉讓書構成該股份之良好所有權，股份之新持有人無須理會於購買或配發之前就股份所作出之所有催繳，亦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之程序至任何行為、遺漏或不當而受到影響。

27. 股份遭沒收之股東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及及時交回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之一份或多張股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28. 28.1 本公司可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按合理可獲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28.1.1 就該等股份而應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28.1.2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28.1.3 本公司已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每份報章均為每日於香港公開發行，並名列政務司司長就條例第71A條於《憲報》所指定之發行及刊發報紙名單）以中文刊登任何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份已向該交易所知會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流逝三個月期限。

28.2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上述第28.1.3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

- 28.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主將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此項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 28.4 若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或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股份轉讓及傳轉

29. 29.1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其他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形式之書面過戶文據辦理，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 29.2 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簽立。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董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器簽立過戶文據。
30. 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就此列入登記冊。
31. 31.1 本公司將就任何過戶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扣押令代通知書、授權書、破產受託人委任書、平邊契據、任何法院命令及法定聲明或其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認為就於股東名冊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記錄所須之其他文件之登記，收取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
- 31.2 倘轉讓某股票所包含之部份股份，舊股票須予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就有關已發行股份餘額另發新股票取代。
- 31.3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 31.4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董事可於該股東支付將由董事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達成該項要求。
32.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過戶。董事亦可拒絕為四名以上聯名人士登記股份（不論是否繳足）過戶。倘董事拒絕登記過戶，彼等須於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書。
33. 董事亦可拒絕認可一份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33.1 過戶文據經正式蓋印後須遞交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及倘過戶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一併遞交。

33.2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33.3 轉讓文據所涉不超過四名承讓人。

34. 股份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期間，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根據及限於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可安排於任何地區置存於該地區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董事可就置存任何有關名冊訂出及修改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規例。

35. 應本公司及要求轉讓（而非其他）之人士達成一致，於據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之任何轉讓將被視為緊隨重開股份過戶登記之後而作出。

36. 獲得登記之所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出現錯誤者除外）將返還予提交文據之人士。

37.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從登記日期起計已屆滿七年之轉讓文據，及所有不時已記錄並從記錄日期起計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或任何變更或註銷股息授權文件之文件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從註銷日期起計已屆滿一年之股票，任何不時已於股東名冊內作出批註，並從股東名冊內首次作出批註日期起計已屆滿七年之任何其他文件；且並有利於本公司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批註之事項均屬適當及正確的作出，而每份被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當及正確登記之有效文件，每張被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股票且已獲適當及恰當地註銷，根據本公司賬簿或記錄之記錄詳情，上文提及之任何其他已被銷毀文件均為有效文件，惟：

37.1 本條只適用於善意銷毀之文件，且並未發出有關文件之任何申索（無論任何一方）之通知；

37.2 本條不應被詮釋為將於銷毀本條未載明之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於無本條之情況下將該責任加於本公司；

37.3 本條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38. 倘股東身故，且該身故股東屬聯名持有人之活存者，以及倘該股東乃唯一持有人或唯一活存之聯名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為本公司確認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概不會免除身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曾經持有之任何股份承擔之任何責任。

39.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法律執行而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其所有權之證據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承讓人。若其選擇自己成為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具有該意圖之通知。若其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其應簽署一份有關該股份之轉讓文據予該名人士。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之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立。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有關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遵從，董事其後可扣繳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到遵從有關通知為止。

4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法律執行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權利，惟於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之前無權就該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除非獲董事授權。

留置權及出售

41. 本公司對於須於規定時間支付或已催繳股款之每份股份（並非全額繳足之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不時宣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有關股東欠付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所有債務、義務、承擔及負債享有優先權，無論該等上述債務、義務、承擔及負債乃於催繳股款之前已發生或承擔，本公司可要求行使根據本條所獲授之留置權，儘管本公司已就此發出全面通知。

42. 倘若本公司設立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且在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或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已送達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之後十四天內仍未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所釐定之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

43. 為執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就售予買主之股份或根據買主之指示簽署轉讓文據。承讓人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而受到影響。

44.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繳付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支付之款項，而任何剩餘款項（於向本公司退還有關股份之股票並註銷後及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任何款項於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之日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45. 本公司會議記錄中有關為滿足本公司留置權而出售任何股份之紀錄，就有權享有上述妥當出售之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足夠證據；有關紀錄及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價格之收據將構成該等股份之良好所有權，買主之姓名將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有權取得該股份之所有權證書，其後其將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無須理會於購買之前所作出之所有催繳，亦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之用途。對該股份之前持有人或提出或透過其提出索償之任何人士之彌償應由本公司支付，且僅為損害賠償。

變更股本

46. 46.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46.1.1 按有關普通決議案議定之金額（被分為一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46.1.2 將其所有及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至比現有股份面值更大之股份；

46.1.3 透過繼續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之股份，有關決議案可決定，相對於其他權力或有關遞延權或於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繼續分拆任何股本而產生之任何股份可擁有任何其他優先權或優勢，或須遵守任何限制。

46.1.4 註銷任何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受或同意接受之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之股份金額減少股本金額。

46.2 董事會按其認為便捷之方式根據本條第46.1.2段解決合併及分拆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安排出售代表零碎股權之股份及於享有零碎股權之股東之間按妥當比例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向買主或根據買主之指示轉讓代表零碎股權之股份。承讓人無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46.3 於合併繳足股份為更大面額股份後，董事可就已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釐定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該等股份，並就任何一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另一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合併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安排，以便銷售合併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將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就此而言，董事可指派其他人士轉讓合併股份予買方，惟在尚有所需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並非將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另行選擇藉資本化發行向每名有關持有人發行就使其持股數目達至完整倍數，所需最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發行事項被視作緊接合併前已生效），而就繳足該等股份所需款項將由董事酌情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中撥付，而藉著動用該等款額繳足該等股份，有關款額乃撥充資本。

- 46.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法例所允許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其股份溢價賬。

權力更改

47. 47.1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予以取消，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47.2 就任何具優先權利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而言，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不得視為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修訂，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同等權益，惟優先權除外。

股東大會通知

48.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股東週年大會及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予以召集，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予以召集。通知期限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日期。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應指明會議之時間、日期及地點，並於每項通知之合理顯眼位置必須顯示關於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陳述；若為特別事項，則應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應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該通知須載有該項陳述。通知應以下文所述職方式送達本公司當其時之全體股東（因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所附權力而無權接收該通知之股東則除外）及當其時之核數師。

49. 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短於上述指定期限，股東大會仍被視作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

因為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接獲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於有關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

股東大會

5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時間（不得為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之十五個月後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

5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2.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應股東根據條例第113條發出之申請即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3.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提交請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之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4. 股東週年大會應接納並考慮本公司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於核數師報告，選出董事及核數師以替代退任者並釐定彼等薪酬，批准股息及進行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55. 若於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兩名有權就將予處理事項進行表決之人士（均為股東或股東代表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56.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於大會過程中法定人數離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召開）將予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及同時及相同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上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將為法定人數。

57. 董事會主席（若有）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58.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同意，可按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至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原會議未完成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若大會押後二十一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來大會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發出續會通知。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毋需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59. 董事（無論其是否為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0.1 大會主席；或

60.2 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60.3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60.4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60.5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61.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使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採用投票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2.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且主席可委任檢票員（毋需為股東）並可押後會議至其訂定之某地點及時間以宣佈表決結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3.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超過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之後三十日。若已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通知上已通知將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需就未即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發出通知。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發出至少七天之通知，列明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

64. 64.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 64.2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進行之前經主席同意予以撤回，如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使於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前所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股東之投票

65. 65.1 在任何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為法團）之股東僅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65.2 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66. 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於投票表決（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代替股東委派之其他人士進行投票表決，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有關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有關符合董事要求之證明書，須於將予行使投票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未在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則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公處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存放委任文件之任何其他地點，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

6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享有一份股份，則於表決任何問題時，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優先之人士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可獲接納，該股份之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之股東排名為準。

68.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有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相同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69.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70. 70.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其行事。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現存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公司被視作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猶如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該會議。

70.2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其行事，惟倘授權或委任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或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倘適用）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具相反意義之條款。

71. 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相關之經簽署或正式核證之副本，須於該等文據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或倘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倘按股數投票表決未能即時進行且未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於大會上遞交大會主席或本公司秘書或任何董事；未能按如此許可之方式遞交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

72. 可一般或為特定期間或為特定會議委任代表。代表委任文據，無論為特定會議或任何其他目的，須規定兩種表決方式並應依據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

董事可以郵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隨附已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向股東發出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大會之空白或提名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代表委任文據，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就任何會議而言，如本公司自費發出邀請書，邀請股東委任邀請書內所指明之人當中一名或一組人士為代表，則有關邀請書須向全體（而非部份）有權獲發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發出。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發出該等文件或邀請書，或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沒有接獲該等文件或邀請書，均不使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73. 受委代表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即使委任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或藉以作出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股份已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未在該會議或其續會舉行當日進行）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例外。

74. 倘股東未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付卻未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則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會議，或就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75. 不得就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卻於提出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者），任何並無於該大會上宣告無效之投票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提出之異議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6. 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77. 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有權於其可投出之任何其他票數之外再投一票。

78.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以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及法規之規定，倘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應為反對之票數，除非於相同大會或其任何須會上指出該錯誤且大會主席認為該錯誤足以損害表決之結果，否則該錯誤並不損害有關表決之結果。倘擬修訂任何決議案之考慮被主席判定為違反規則，則有關該決議案之程序不因任何規則性錯誤而失效。

董事

79.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且不多於十五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

80. 80.1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每年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金額藉由股東大會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而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酬金之劃分或分配份額及比例。如董事會成員未能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酬金之劃分或分配份額及比例，則有關酬金將按董事於相關年度所決定之方式予以劃分或分配。董事亦有權就各自履行董事職責時或於履行職責中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或其他開支獲得報銷。

80.2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該等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部份上述方式支付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或津貼。該等薪酬將附加至其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1. 任何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及不時罷免其如此委任之替任董事並委任其他人士以代之。替任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須於其他方面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之條文規定。於向本公司提供以供送達通知之香港內地址後，替任董事有權接獲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並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投票，並於相關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一般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獲發生任何事件使促使彼辭任，則替任董事將終止其替任董事身份。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於經作出委任或罷免委任之董事簽署之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存留於本公司後方獲生效。

82. 82.1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替任董事就各方面而言須當作是董事，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以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任何替任董事之薪酬將由作出委任之董事薪酬支付，並包括替任董事於作出委任之董事所協定之上述薪酬（如有）。
- 82.2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因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行事之任何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民事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

董事之權力

83. 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控制須由董事進行，董事可行使本條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但無論如何須符合特別決議案所不時作出之任何指示（並非與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不一致），惟董事於該等指示作出之前之行為若在並未作出該等指示時具備效力，則有關行為不會因該等指示而失去效力。本條所授予之一般授權概不受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84.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所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之任何權力，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管理機構不時訂明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8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外匯票據及其他可議付票據須以董事將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簽署、編製、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86. 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與否，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借款權力

87. 董事可不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借款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利益以匯票、透支、現金信貸或其他取得交易融資之通常方式向銀行機構或其他借入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之適當及方便之財務管理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筆或多筆款項之權力。

88. 除根據上一條借入款項外，董事可不時酌情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並藉由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包括未繳或未發行股本在內之全部或部份資產、事務及財產（現時及日後）以確保支付籌集或借入之資金，並可藉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及財產或不如此押計發行契約、債券或債券股證。

89. 任何債券、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90.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抵押及質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條例所載有關抵押及質押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91. 抵押登記冊可公開供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或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可按查閱一次一元之費用付費查閱。

92.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應公開以供查閱，本公司任何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股東可於下午兩點至四點期間之任何時間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暫停上述債券持有人登記，惟一年合計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

常務董事

93.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包括薪酬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之業務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並可不時根據合約性責任罷免如此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並委任其他認為以代之。

9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常務董事之權力

95. 常務董事或董事可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可作出及執行彼或彼等認為與業務屬必需或恰當之合約、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惟須受限於董事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惟常務董事或董事於該等指示作出之前之行為若在並未作出該等指示時具備效力，則有關行為不會因該等指示而失去效力。

96. 董事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可予行使之權力，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於此等期間及此等目的及用途而行使之此等權力，委託及授予當其時之常務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所有或任何權力相輔或排除及取代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97.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列法規所要求之董事資料詳情，並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一份副本，列明相關董事名冊所載之詳情，並按條例規定隨時將有關該等董事所發生之任何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97.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並非董事之替任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會議可於香港或本公司業務不時所引導之任何其他地點舉行。

99.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發出通知而召開董事會議。毋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及任何豁免均可追溯應用。

100.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其不在香港時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之香港地址，則倘其不在香港，其有權於該地址取得有關通知；惟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本段就向該地址發出通知而給予任何董事長於其身不在香港時可享有之通知期。

101. 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同時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權於其委任人未出席之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多投一票。

102. 董事可為董事會會議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可釐定該等高級職員各自之任期。倘主席（若有）未出席，則副主席（若有）應主持會議。倘並未委任該等高級職員或其等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均未出席，則出席董事須於彼等推選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103.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之數，即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規例行使當時授予董事或董事可全面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04. 董事會可向由彼等認為適當之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據此組成之任何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105. 由兩位或以上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委員會之委任條款或根據前述任何相關規例所取代。

106.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替任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任何人士已經終止董事職務，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未有終止董事職務。

107. 107.1 一份經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全體董事簽署且作為董事會會議記錄附錄或附件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董事之簽名可由其替任董事進行。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就此目的編製多份獨立副本及／或予以分發，並各自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所發出之電報或傳真信息將被視為該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

107.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藉以同步及即時互相通訊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將構成出席會議論，猶如該等出席者乃親身出席。

108.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可於世界各地以方便絕大多數人士之地方不時召開。可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

109.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應促將會議記錄登記入冊，以作以下用途：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b) 記錄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
- c)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做作出之所有命令；
- d) 股東大會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及任何董事及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相關會議記錄，倘已由相關會議主席或下屆會議主席簽署，則為會議記錄所載事項之確證。

董事委任及退任

110. 於緊隨採納本組織章程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以及出任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或其他職位者）須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定期限內輪值告退一次。倘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退任至少一次。於上述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111. 根據前述最後一條細則退任之董事將為已達最長任期之董事。倘兩名或多名董事任職時間相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董事任職時間長短須自其獲選或獲委任為其之前一直空缺之職位起計算。

112. 112.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經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董事之通知已送交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否則，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為七日，而有關期限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董事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以及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七日結束。

倘董事決定並知會股東提交有關通知之不同期限，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日，而有關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翌日（或前述董事決定之較早日期）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112.2 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之日前至少十四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其他日數送達所有有權收取任何人士會議通知之人士（有關該人士之通知已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1條遞交本公司）。

113. 113.1 若可能，本公司應在董事依據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填補有關空缺，除非該大會決議減少董事人數，亦可填補任何其他空缺而毋需發出通知。

113.2 倘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並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可繼續擔任該職務，直至下一年度之股東年度大會，如此每年反復，除非已如上述減少董事人數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退任董事不可繼續任職或倘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連任。

114. 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除非作出有關動議之決議案已首先在大會獲一致通過；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就批准一名人士之委任或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提出之動議，將視為對該人士作出委任之動議。

115.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在不損害前述者之情況下，該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任何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其可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惟不被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

11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亦可釐定所增加或減少之董事如何輪值卸任。

117. 即使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不足本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所設定或據此規定之法定人數，該等或該名在任董事可為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倘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委任董事。

118. 董事可不時藉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意願通知而辭任，如此辭任將於有關通知屆滿或提前獲接納之時生效。

喪失董事資格

119. 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119.1 其因條例任何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119.2 其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119.3 其為或可能精神失常及：
 - 119.3.1 其根據《精神健康法》作出之入院治療申請而入院；或
 - 119.3.2 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基於精神失常之事項頒令其須拘留或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 119.4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或
 - 119.5 倘為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之董事，其委任被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須予離職；或
 - 119.6 其未經董事會准許而連續六個月以上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之董事會議，並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或
 - 119.7 全體其他董事聯署要求其辭職。
120.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任何協議下之索償權力），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任職期間僅與其所替代之董事於未退任之情況下所應享有之任職期間相同。

董事之委任及權益

121. 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及根據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實施之限制，於董事已向董事會披露其所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前提條件下，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 121.1 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屬其成員或存在其他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之有關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失效，亦毋需因此類合約或屬有關成員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股東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之信託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實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解釋；
 - 121.2 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本公司可能享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相關董事毋需（除非另外協定者則除外）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作出解釋；及
 - 121.3 於擔任董事職位之同時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可根據董事會決定之關乎職位、薪酬及其他方面之條款以本公司專業人士身份行事。
-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述明其被視為於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於相關通知之日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即為就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有關通知已提呈予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通知提呈予發出通知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並予以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不視為生效。

122. 122.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122.1.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2.1.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2.1.3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2.1.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2.1.5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非公司）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或
- 122.1.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安排，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與上述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122.2 只要（惟僅為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122.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122.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及不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有關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所及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前述爭議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爭議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該主席所及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23. 123.1 若正在考慮之安排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任職或擔任受薪職位（包括任期或終止之安排或修改），則應各董事提出相關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任命（或任期或終止之安排或修改）之決議除外。

當地經理

124.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本公司於海外當地之事務，可藉當地董事會或當地機構，或委任經理或代理人，或將該等管理委託予居住於或於本公司即將開展業務所在地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受委託進行有關管理之任何當地董事會、當地機構、經理、代理人、公司、商號或人士統稱為「當地經理」。

125. 董事可不時將歸屬予董事會或須由董事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託予當地經理，並可授予轉授權，並就上述目的執行及授予彼等認為適當之委託權。

126. 董事可制定規例，聲明當地經理可行使歸屬予彼等之權力、職責、授權及酌情權；及於當地經理包括兩名或更多名人士之情況下，可授權其中一名或多名行事而不受其他一名或多名當地經理之影響；並可指示當地經理召開會議之方式及次數，並釐定此類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聲明如何填補其機構內部之一個或多個空缺職位。

127. 董事可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當地經理支付酬金，並可根據合約性義務罷免任一名或多名當地經理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以代之。

128. 當地經理須遵守董事向其作出之所有指示或命令，及須就其等處理與本公司事項有關之所有交易留存妥當之會議記錄或記錄，並以至少每日曆月一次之頻率向董事發送有關會議記錄或記錄之副本。

秘書

129. 董事可不時藉決議案委任或罷免秘書。倘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家法團或其他機構，則須有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簽署以正式授權。

印章

130. 130.1 董事須安全保管印章。除非經董事會藉由決議案授權，不得於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之規定由一位董事在場且該董事應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之規定簽署其在場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
- 130.2 本公司有權行使任何經修訂或重新執行之條例第35條所賦予之權力，於香港境外任何國家或地點使用正式印章。該項權力歸董事所有。
- 130.3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製作正式印章並提供安全保管，正式印章為本公司法團印章之複製品，在其印面具有「證券」字樣，根據條例第73A條，該類正式印章僅可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為增設及證明如此發行之證券之文件。

賬目

131. 董事須促使存置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相關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債務及負債之真確賬冊。賬冊應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妥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132. 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不少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之條文或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人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各自之定義見條例）以代替該報告所取材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惟本條並無規定向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其地址不為本公司知悉之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副本，但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133. 133.1 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自上次最後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起至大會之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其中載列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133.2 每份如此提交之資產負債表須隨附一份董事報告，以說明本公司之狀況及條件及董事建議以股息或紅利向股東分派溢利之金額，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條文規定擬提議轉為儲備金之金額（若有）。

審核

134. 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並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對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進行錯誤糾正。相關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委任須根據條例或有關此類事件有效之任何其他法規之條文規定進行。

135. 倘核數師職位出現任何空缺，董事可予以填補，惟倘此類職位一直保持空缺，則餘下或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將代為行事。

136. 在法規之規限下，每一份於股東大會上審核並採納之董事賬目應為最終版本，惟於賬目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當別論。一旦於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應即刻糾正賬目，糾正後之賬目將為最終版本。

股息

137. 於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之權力宣派股息，惟股息須由溢利以外之資金撥付及不得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138. 於條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於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可就有關賦有股息之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有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若於派付期間，任何優先股息尚未派付，則不可就任何攜帶遞延或非遞延權利之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亦可於彼等決定之期間按彼等認為就可供分配溢利而言為合理之固定利率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除非股份所賦之權利另有規定，否則須根據分配股息之股份之已繳金額（而非股款之預繳額）宣派及派付全部股息。根據上文所述，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之已繳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

140. 董事可從就股份而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該股份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141. 141.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則董事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提議及宣佈：

141.1.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份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倘股份之現金選擇權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份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將按其決定自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配之賬目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141.1.2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倘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將按其決定自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配之賬目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141.2 根據本條第141.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

141.2.1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及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141.2.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141.1.1及141.1.2分段之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應指明根據本條第141.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1.3 董事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第141.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142. 於董事建議時，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可決定股息可全部以分配任何其他公司資產及（尤其是）繳足股份或證債權之方式支付；倘於分配中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予以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釐定任何資產分配之價值，亦可釐定按如此釐定之價格基礎須支付予股東之現金以調整股東權利，並可將任何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143. 股份之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支付，支票可過郵寄方式送達有關收取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人士之註冊地址；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與他們聯名享有股份，則送達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註冊地址，或有權享有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書面通知之相關地址。每張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將寄予有權收取該支票或認股權證所代表款額之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該人自行承擔。

144. 對於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有關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於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需就任何股息或其他股份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5. 倘董事如此決議，自應支付後六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可由本公司沒收，本公司不再擔負支付責任。

儲備金

146. 於建議宣派任何優先或其他股息之前，董事可於本公司溢利（包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收取之任何溢價）中撥出彼等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儲備金；該儲備金可根據董事之酌情考慮應用於可妥當利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並於撥作上述目的之前，可根據類似之酌情考慮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妥當之投資。董事亦可不撥出儲備金，而結轉彼等出於審慎考慮不予分配之任何溢利。

資本化

147. 147.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推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任何當時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額、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之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據此，有關數額應予釋出，以供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應有權收取股息之各個股東，但條件是，有關數額不能以現金支付，惟會分別用作或撥往繳足該等股東就當時所持任何股份之未繳股款，或悉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入賬列作已繳足），或者將部分用作一個用途而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得到落實。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動用作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利股份）。

- 147.2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券（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倘若股份或債券可予零碎分派，則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現金付款或按彼等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制定規定；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債券（於資本化後彼等可能應得），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彼等各自之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之溢利、款額或彼等現有股份未支付之剩餘款項之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須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通知

148. 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位於香港或通知可送達之其他地址；倘任何股東未能提供有關地址，則有關通知將會以下述任何方式寄往本公司獲知之其最後辦公或居住地址，或倘無有關資料，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一天。

149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之現存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或刊發，均可由本公司根據法規或該等現存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按以下方式發送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其他人士：

- i) 由專人交付；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寄予該名人士之登記地址；
 - iii)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上述兩者均須為於香港廣泛銷售之日報，以及就此而言，須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註明及允許者。而廣告之刊登期間為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並受限於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v)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郵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惟須受限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者；及
 - v) 以受限於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該等方法，寄發予該名人士或使其得到通知或文件。
150. 150.1 按登記地址由專人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交付當時已發送。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150.2 透過預付郵資函件寄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寄翌日發出。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通知或文件已發出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繳足預付郵資、適當填上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 150.3 以電纜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訊息形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以該電纜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訊息形式發出翌日已發送。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150.4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9(iii)條以報章廣告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已發送。

151. 關乎聯名持有人姓名之股份之所有通知將發送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人士，如此發送之通知被視為向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送。

152. 152.1 因實施法例、股份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之前正式發送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任何通知之約束。
- 152.2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發送或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已向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153 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之通知，該送達之日期將不被但有關通知之屆滿日將被計入此等日數或其他期間在內。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簽署。

彌償

154. 154.1 本公司之各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受僱於本公司擔任核數師之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僱員）有權於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於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行事訴訟或任何根據條例第358條有關之申請而獲法庭給予寬免之程序中所招致之責任。
- 154.2 在規則之條款規限及其允許下，本公司可為其任何高級職員購買及續購保險：
- i) 保障本公司有關因彼等疏忽職守、失責或不能履行委託（詐騙除外）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而言屬犯錯者之任何責任；及
- ii) 保障有關就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且因彼疏忽職守、失責或不能履行委託（包括詐騙）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而言屬犯錯者而就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本條而言，「有關連公司」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清盤

155.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自願清盤或因其他原因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於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任何部分授予有益於股東或其認為適當的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資產。

收購自有股份

156. (A) (i) 於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若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規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有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於上述之規限下，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視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凡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作出之購買，均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或指定購買情況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購買，則全體股東均有同等權利成為競價者。

(ii) 於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若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規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可分配溢利或為下列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以外之資金收購自有股份：

- a) 解決或支付一項債務或索賠；
- b) 消除零碎股份或零碎股權或碎股；
- c) 履行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期權或有義務根據本公司之前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購買股份之協議；或
- d) 執行法庭判決。

(B) 就本條而言，「股份」指附帶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以可其他方式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碎股」指股份數目少於獲批准於香港一家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通常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郭端
MR. KOUOI TOAN(郭端)
香港
干諾道西92號
8樓
商人

(簽署)許開
MR. HUI HOI(許開)
香港
干諾道西92號
8樓
商人

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HILIP LEE
註冊會計師
香港